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5-18-0261-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陸瑪莉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被害人領取賠償款項：

陳華杰，男，1982年5月26日出生於廣東，持編號22997985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居住於澳門福安街37號寶麗花園第二座5樓D，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州鎮雅居樂約克郡1棟1座1702房及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井岸鎮港霞西路406號龍鳳春曉8棟803，電話：66268737。

有關賠償款項如下：

1. 壹張委託付款支票，金額為5,800澳門元。

其須前來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領取有關賠償的支票。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4月14日

法官

劉翠山

*

初級書記員

林鑫